**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0.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研究提出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1. 协调配合省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承担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相关工作任务。
22. 承担全县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协调开展造林绿化美化植草、封山育林、生态修复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知道县属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管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23. 落实保护与发展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行林长制、林业生态补偿。协助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管理相关工作。编制实施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监管林木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监管湿地的开发利用。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开展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24. 根据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林区防灾减灾（森防）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25. 承担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培育，对生态公益林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组织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管护责任区划分；负责生态公益林管护队伍的培训，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宣传工作；编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计划；负责生态公益林资源普查。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级保护工作。
26. 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县属国有林区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业发展、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指导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协助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协助开展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保护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管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林业相关产业发展，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
2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组织调查全县检疫对象及补充检疫对象。协调处理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除治和应急物资的贮备。承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对调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复检，依法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执法。
2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林业局部门本级。

本部门编制数为7人，现有在编人数为9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岗、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管理岗、生态公益林管理岗、林业改革发展岗、森林防护与植物检疫岗6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1.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15.4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315.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315.41万元。支出总计4315.4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47万元、农林水支出4261.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7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15.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3万元，占0.46%;卫生健康支出23.47万元,占0.54%；农林水支出4261.54万元，占98.75%；住房保障支出10.57万元，占0.2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12.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6.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9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调整供养基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16.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16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有所变动，增加了今年的行政运行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290.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74万元，主要是新增加项目，导致今年的此项预算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1年预算296.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25万元，主要是新增加项目，导致今年的此项预算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1年预算3401.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1年预算1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7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导致今年的此项预算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10.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9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数变动，所以增加了今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5.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职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9.7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没有安排预算，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2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9.68%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部门有5辆森林防火特种专用车。

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本部门2021年预计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共15人。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没有安排。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4315.41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年收入预算431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15.41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2021年支出预算4315.4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3万元，占0.46&；卫生健康支出23.47万元，占0.54%；农林水支出4261.54万元，占98.75%、住房保障支出10.57万元，占0.2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1.5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本级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共有车辆5辆，为其他特种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1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